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李鍾大先生接受其律師建議，同意就提交東區裁判法院的傳訊令狀ESS21979-21986/2010認罪。該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李先生因四次並無適時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權益，而違反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1)(a)條、第347條、第348(1)(a)條及第351(a)(ii)條之規定。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權益，因此李先生在技術上有責任純粹就其臨時登記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第三方實益擁有）之唯一股東而披露其視為擁有之權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得悉有關事實，並提交法院作為經議定之事實。所涉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目前已登記為所涉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李先生不再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法院就有關傳訊令狀判處罰款總額12,000港元。李先生亦被勒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有關費用經評估後之上限金額為6,298港元，以反映李先生在調整期間全面配合合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